

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32 号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100 万元至 7,600 万元。你公司 4 月 28 日与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同时披露的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下修正为 2,311.65 万元，与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数额一致，与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范围下限相差 2,788.35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7 月 7 日